



李志綱

劉凱 主編



文物出版社

袁氏藏明清名人尺牘

上

傅熹年謹題



李志綱 劉凱 主編

袁氏藏明清名人尺牘

傅嘉年謹題



文物出版社

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袁氏藏明清名人尺牘 / 李志綱, 劉凱主編. -- 北京:
文物出版社, 2016.1

ISBN 978-7-5010-4485-6

I. ①袁… II. ①李… ②劉… III. ①書信集—中國—
—明清時代 IV. ①I264.8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15)第300903號

袁氏藏明清名人尺牘

主 編: 李志綱 劉 凱

策 劃: 北京通盈世代文化投資有限公司

題 簽: 傅熹年

責任編輯: 張 瑋 李 穆

特約編輯: 許禮平 許樂心

封面設計: 問學社

責任印製: 張 麗

出版發行: 文物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2號樓

郵 編: 100007

網 址: <http://www.wenwu.com>

郵 箱: web@wenwu.com

經 銷: 新華書店

印 刷: 雅昌文化(集團)有限公司

開 本: 889mm × 1194mm 1/16

印 張: 59.75

版 次: 2016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

書 號: ISBN 978-7-5010-4485-6

定價(全二冊): 1800.00圓

本書版權獨家所有, 非經授權, 不得複製翻印

試談尺牘的沿革及款署

劉九庵

今之學者，莫不知史書之不足以盡史，故畢力搜求地下遺物、官署檔案、私人書牘，以資實證。（顧頡剛《中國地方志綜錄·序》）

以上史學家的名言，說明古代書牘蘊藏了極豐富的史料。宋米元章（一〇五一—一一〇七）嘗自言獨好古人筆札，米之所謂「好」可能是從鑑藏書法的藝術去欣賞了。

「尺牘筆札」就是現在通常說的書信。我們知道，在書寫工具的紙未有發明以前的春秋戰國時期，書信是寫在竹木和縑帛上的。這種竹木，因用途大小之不同，名稱也隨之而異。《春秋左傳序》裏說：「諸侯亦各有國史，大事書之於策，小事簡牘而書之。」蔡邕（一一三—一九二）在《獨斷》中說：「策者簡也，其制長二尺，短者半之，其次一長一短，兩編下附。」因為時代的不同，策的大小略有區別。較策小者則稱「簡」，亦稱為「畢」，小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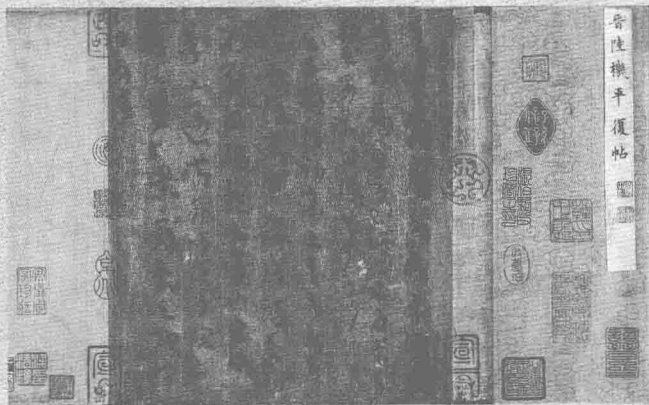
則謂之「牒」。簡上只能寫一行字，而「牘」為一種方版，較寬於簡，可以並寫數行。凡書寫一行可以盡者便用「簡」，數行可盡者便用「方」。至於如何將這竹木做成為簡牘，據王充（二七—約九七）著的《論衡》中《量知篇》記載是，取一根竹竿，截成圓筒，把竹筒劈成一條條的細竹籤。就在這竹籤上面用筆墨寫上字，這樣的一修竹籤就叫「簡」，把許多簡編連起來叫做「策」，也書作「冊」。把樹木鋸成段，再每段鋸成薄片，這樣一片木頭叫做「版」，亦稱「方」，版上寫了字叫做「牘」。木板通常是一尺見方，因此寫上字的方板就叫做「尺牘」。我們現在把書信還叫做尺牘，就是沿用這個古名稱的。

據科學院出版的居延漢簡圖片，結合其釋文內容，可知當時的邊郡制度和經濟生活，以及簡牘的形狀。西北一帶發掘的簡牘多為木質，因為西北地理高亢，氣候乾燥，竹子不能生長，所以也就因地取材用木來做簡牘了。其中曾看到木牘的封檢，其緘封方法是於寫好的木牘上，復加一板以繩縛之，版上寫受信人的姓名，這叫「檢」。在繩結處，加上一塊粘土，粘土上用陰文的圖章一捺，便在粘土顯出凸出的字來，這是「封」，而粘土就叫做「封泥」，這是當時用木版寄信的辦法。而木版上很少題致書人的姓名，因為致書者的官位姓名已經見於封泥上的文字。

在竹木簡盛行的同時，又有一種縑帛出現，也稱為「素」。三國時（公

元三世紀）張揖《字詁》說：「古之素帛，依書長短，隨事截絹，枚數重沓，謂之幡紙。」可見古之縑帛也稱為紙。而用帛書寫的長短，要以文字的篇幅長短為轉移，其本身是沒有特定長度的。用縑帛來書寫，較之簡牘方便得多，但代價似乎太高，所以東漢人已有「縑貴不便於用」的話。

因之便有人想出方法，用較為賤的質料來代替縑帛，但仍要保存縑帛書的優點，這樣紙便被發明了。所以說，紙的名稱是從縑帛來的。綜合《說文解字》中「紙」、「筴」、「漑」、「絮」等字的解說來推測，大概紙的發明最早可能是勞動婦女們在水中漂洗絲綿時，發現殘留在席上一些敝棉時常黏成薄片，把這薄片曬乾便是初期的紙。到了東漢蔡倫（約六一—一二一）改良造紙方法，利用樹皮、麻頭和破布來代替敝棉，於漢和帝元興元年（一〇五），製成一種新紙。這種新紙價廉，使平民能夠得到普遍用紙，大家當然很樂意使用它。可是，士大夫階級表示與一般平民不同，重視典貴，並不能很快地接受。如後漢崔瑗（七七—一四二）給葛元甫的信裏說：「今遣送《許子》十卷，貧不及素，但以紙耳。」崔瑗具有士大夫的社會身分，他在階級意識上是要表示與一般平民不同，但是家貧無力購買貴重的縑帛來書寫，只得採用廉價的紙張。信中語氣帶著抱歉之意，很明顯的道理，如果崔瑗有足夠的財力購買縑帛，他當然不會用一般平民所樂用的紙。這說明了當時的新紙在上層社會裏，還沒有像縑帛那樣的通行。直到東晉後期（公元四世紀），桓帝



下令說：「古無紙，故用簡，非主於恭。今諸用簡者，宜以黃紙代之。」這時紙才完全取得木簡的地位，成為一般的書寫材料。

書札款署之稱名

從歷代遺存的信札署款來看，在不同的歷史時期裏，書者把自己的名款有時署於信札的前端，有時署於末尾，或署正楷，或署行草。雖然有這些不同之處，但是共同點即是題款署名，而很少署字或者號。往時曾見清代經學家盧文弨（一七一七—一七九六）致書王念孫（一七四四—一八三二），在信中鈐有一方「相約從古，但各稱名」的印章。在顏師古（五八一—六四五）《匡謬正俗》書中談到「名字」解釋：「名以正體，字以表德。《禮》云子生三月，父始孩而名之，男子二十冠而字，故知先名而後字也。……孔子大聖，言必稱名，『丘聞有國有家者』、『丘亦恥之』、『丘未達』、『不如丘之好學也』，此蓋與弟子等言。未有稱仲尼者。」「歷觀古人，通人高士言辭著於篇籍，筆跡存乎紙素，在身自述必皆稱名，他人褒美則相呼字。」證之歷代的信札署款，也正是如此。然而其他的書翰如題詠詩詞，則不盡如此，也就不這樣嚴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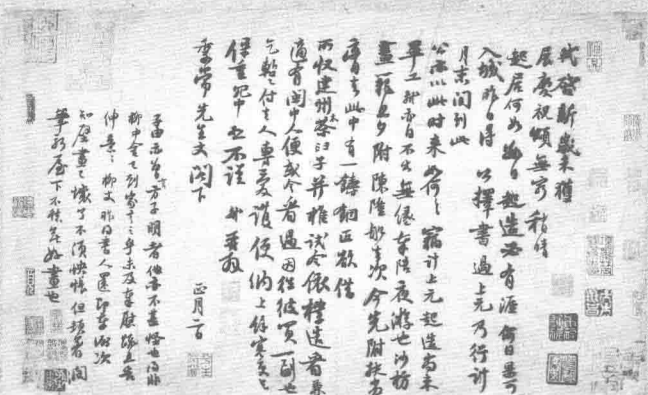
西晉陸機（二六一—三〇三）寫的那封信——《平復帖》是沒有署款的。



首行所寫「彥先羸瘵，恐難平復。」從語氣上看，是他在給親友的信中首先提到好友賀循（字彥先，二六〇—三一九）的病情，而不是直接寫與彥先的。東晉王珣（三四九—四〇〇）《伯遠帖》、唐柳公權（七七八—八六五）《蒙詔帖》都是在首行先寫上自己的名款，如：「珣頓首頓首」、「公權蒙詔」等。名款的字和下面敘事所書的字，大小是相等的。而書的內容，在晉宋之際多屬於弔喪問疾的文字，據唐李涪《刊誤》曰：「短啟短疏出於晉宋兵革之代，時國禁書疏，非弔喪問疾不得輒行尺牘。」《淳化閣法帖》內所集法書，多為此類。

北宋時期，蘇軾（一〇三七—一一〇一）致與禪友陳季常的《新歲展慶帖》，或蔡襄（一一〇一—一一〇六七）致賓客的《持書帖》，署款則為「軾啟」、「襄啟」。其中「軾」、「襄」兩個字，較其他的字稍為小了一些，受信人的上款都寫在札尾，如「軾再拜」季常先生文閣下」、「襄上賓客七兄執事」，這是北宋時期書札普遍的署款格式。

南宋紹興期間，與此前署款大致相同的同時，又出現了一種「**上**」，似屬下致上



蘇軾 新歲展慶帖



東啓數日前遣使持書
啓戰之下解邀
行躬光臨榮境計已通達
當直未審
尊懷如何惠然一來殊為佳事
病軀不常得安多緣飲食而
致山羊混而無味雖食不過三
兩魚蟹每食便作腹疼以此氣
力不強日久必須習慣今未調適
耳家 書并海物多感
謹奉手啓上 聞不宣 家上
賓客七兄執事

謹室

八月五日

級的一種官文書。如程元鳳（一二〇〇—一二六九）、陸游（一一二五—一二一〇）、朱熹（一一三〇—一二〇〇）、文天祥（一二三六—一二八三）、喬行簡（一一五六—一二四一）等，均書有劄子，其格式前端署名款仍與過去相同，但署的名較過去更小了。劄子的特點是都署具銜款，如程元鳳《呈提舉郎中劄子》中署款「右謹具拜呈寅月日金紫光祿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程元鳳劄子」，甚至一行具銜有多至三十幾個字的。當時，陸放翁在他的《老學庵筆記》裏，曾把這種格式的劄子演變過程揭露無遺：

宣和間，雖風俗已尚諂諛，然猶趣簡便，久之乃有以駢儷箋啟與手書俱行者，主於箋啟，故謂手書為小簡，然猶各為一紙。已而或厄於書吏，不能俱達，於是駢緘之，謂之雙書。紹興初，趙相元鎮貴重，時方多故，人恐其不暇盡觀雙書，乃以爵里或更作一單紙，直敘所請而併上之，謂之品字封。後復止用雙書，而小簡多其幅至十幅。秦太師當國，有諂者嘗執政矣，出為建康留守，每發一書，則書百幅，擇十之一用之。於是不勝其煩，人情厭患，忽變而為劄子，眾稍便之。俄而劄子自二幅增至十幅，每幅皆具銜，其煩彌甚，而謝賀之類為雙書自若。紹興末，史魏公為參政，始命書吏鏤版從邸吏告報，不受雙書，後來者皆循為例，政府雙書遂絕。然箋啟不廢，但用一二矮紙密行細書，與劄子同，博封之，至今猶然。然外郡則猶用雙書也。

這段筆記不但使我們瞭解到荀子的演變，而更重要的知道南宋時期整個統治階級從建國到亡國，始終過著淫奢腐朽的生活。北宋趙佶（一一〇八—一一三五）時代的惡習不僅沒有改革，反而發揚起來，官吏的獻媚貪污，對上行賄，對下暴斂，成為定例。陳自強作宰相，官員們上書，信封上必須寫明「並獻某某物」，否則擱置不閱。行賄以外，還得獻媚，程松為謀升官，買一美人取名「松壽」，獻給韓侂胄（一一五二—一二〇七）。侂胄問怎麼與你同名，程松答「為要賤名常達尊聽」，侂胄歡喜，便給了他同知樞密院事、四川宣撫使的官職，這只是舉一二事例證。

這種駢儷箋啟墨蹟還未見到，所謂雙書、駢緘者，其一可能是胥吏所書的正書謝賀之類的信，這是毫無內容的；再即是當事人所謂直敘所請的行書信了。在宋人信札中有開首即署某再啟者，可能就屬於此類書信，而這種荀子的通行時期將及宋末。

元明早期，署名款還是在開首，大體沒有變化。迄明中晚期弘治時（十五世紀後期），已有將自己的名款寫在信箋的開首中部右下角，把受信人的字與官銜寫在信箋最上端的情況。嘉靖時期（十六世紀中期）的信往往在右下角署了寫信人的名款，下面即有一段窄長的空白，再後才是敘事內容。但是，凡屬這類信都無名款，筆者初時並不解其用意，後於收購當中發現王世懋（一五三六—一五九一）寫的信札，在這空白的地方，附有一條窄長

的紅柬，上書「大詞伯少秦翁兄長老先生大人門下」，自署「侍生王世懋頓首拜」，頓時解決了困惑已久的問題，原來空白處都是附有這項紅柬的。因這種紅柬不經及時裝裱上去，所以非常容易遺失。幸有此發現，疑滯豁然。

及萬曆至崇禎期間（十六至十七世紀中），又通行一種朱絲欄大副啟。

清王士禎（一六三四—一七一一）《香祖筆記》曾載：「予家所藏萬曆中先達名人與諸祖父書劄，皆用朱絲欄大副啟，雖作家書亦然。五十年來乃易為寸楮，日趨簡便，而古意無復存矣。」這種副啟箋通用以後，署名款已漸漸書於札尾，將受信人的上款書於前端。這種格式是和過去形式前後調換了一下，但這時期，札尾多署「名正具」或「名具正幅」，也無印章。這時為了研究正啟為何物，又在何處，又成一謎。最終發現，原來還是那個紅柬帖，由前者附於信內署款下面，如今移出附在副啟的前面，同時在封緘的時候，把這紅柬與副啟邊緣接連起來，蓋上一方致信人的姓名章，一同發出。

所以，這一時期的信在開首往往看到有半個印，而這半個印的印文，有的是「一個「事」字，有的是「之印」二字，再就是有二字的名，因此常見的名人書札，雖無款識也還能鑑別出來，即是不經常見的書札通過這半個印，也能聯想解決一半問題。如副啟只有「之印」的半印，那麼寫信人定為是單名的。如有二字半印，就進一步研究作者的姓。如只留一個「事」字，那麼在正啟上必然是一個「啟」字，或「白」字。因為在書信上蓋章，是有一般規

律的，和署名款一樣，只蓋名章，以取信也，很少鈐蓋字號章。正啟紅柬的作用，是表示向受信人的致敬，是用端正的楷書寫的，而副啟即行草相雜。

在這時期改用這種格式，可能還有一個副作用，即是以顧憲成（一五五〇—一六一二）為首的東林黨和沈一貫（一五三一—一六一七）糾集的浙江系官「浙黨」，以及朱由校（一六〇五—一六二七）的昏庸委魏忠賢（一五六八—一六二七）以政權，正邪兩黨互相攻擊是異常激烈的。與官場相關的一切干煩請託，他們就是利用了這種形式，多不署名。似這類情況，以董其昌（一五五五—一六三六）的手札為最多，例如他這通信就是一通請託辭：

曩辱台教，深荷注存，謝謝。馬雲、馮金蓮皆愚魯之民，此中絕無染指，蒙老父母許審時寬宥，今電斷在即，祈推屋烏之愛，恕其無辜，豁其罪贓，不惟馬雲父子感二天之戴，不佞佩明德無量矣。再瀆，惶悚不一。名具正幅，左冲。

就此信而論，是否可以這樣來主持公道？但細分析，似恐未必，可能以包庇奸種而出此請託官官相衛的書也。

關於札尾往往書「左冲」二字，董札即有此署。這在副啟不具名的信札內，末尾往往還留有空白紙，即署「左冲」二字。「冲」即終，謂書札至此而終，這是恐人於札後再加附他語，以此為識。又言「即冲」，猶言即此而

秋冬以來喉運不佳什
 至家食一淡味月常
 未在家食也以此
 曉得未都先而後
 而活而而而而而而
 怪事也什而而而
 寶應國財無晚
 先會成而而而而而
 而福勝金粉人而而而
 可也而而而而而而
 則一而而而而而而
 形而而而而而而

先生向之而而而而而
 平創澤遠而而而而
 惘惘而而而而而而
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
 先生心而而而而而
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
 之才而而而而而而
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
 宋人先而而而而而
 夫人而而而而而而
 而而而而而而而而

終，或言「又冲」，乃書畢後再加數語，以又別之。嫌字面不吉，同音假「冲」為「終」。如紙長言盡尚有空白，亦恐他人附語於後，或未署「左虛」、「慎餘」、「左玉」、「巖後」等等字樣，而意義則相同也。

複名與侍生

在明初以前的書札署款，本有單名複名之別，但是在明以前複名亦未有單稱者。及明中期以後，竟有複名單稱的出現，同時寫信人的署款經常先寫上「侍生」、「侍教生」等一類的「生」字，下面再署名，或者把單獨一個「生」字寫在名款的上面或下面。如明王世貞（一五二六—一五九〇）致友人的信，在署款時未寫「世」字，只寫「貞」字，下面卻加上一個「生」字，即成為「貞生」二字的款，因此將很具鑑定能力的章紫伯（綬銜，一八〇四—一八七五）瞞了過去。章乃把貞生定為張貞生了，並且作了張貞生的傳略長跋，攷證了一番，結果卻是「王冠張戴」了。這時期似此署款的還是不少，李贄（一五二七—一六〇二）也常常署為「贄生」，這種格式亦須知之，否則恐難免襲章氏之誤。

有清一代康熙前後（十七至十八世紀初），仍用小副啟八行相往還，及乾嘉時期（十八至十九世紀初），武林許氏製的一種虛白齋信箋盛行一時。

當時的金石書畫家賞奇析義，藉書札以商榷考訂。據梁啟超（一八七三—一九二九）《清代學術概論》一書中載：

清儒既不喜欢宋明人聚徒講學，又非如今之歐美有種種學會學校為聚集講習之所，則其交換知識之機會，自不免缺乏，其賴以補之者，則函札也。後輩之謁先輩，率以問學書為贊，有著述者則賸以著述。先輩視其可教者，必報書釋其疑滯而獎進之。平輩亦然，每得一義，輒馳書其共學之友相商榷，答者未嘗不盡其詞。凡著一書成，必經摯友數輩嚴勘得失，乃以問世，而其勘也皆以函札。此類函札，皆精心結撰，其實即著述也。此種風氣，他時代亦間有之，而清為獨盛。



自序

袁紹良

先父袁翼，字滌庵，晚年號剡溪老人。清光緒七年（一八八一）生於浙江省紹興嵊縣，工科舉人（光緒廿八年）。日本大阪工業學堂應用化學科畢業，當時與馬一浮、謝無量、陳叔通、邵力子、章士釗、蔡元培、章太炎、錢均夫（錢學森之父）、魯迅、徐錫麟等同學及好友。

返國後宣統元年部試授工科舉人、殿試授學部七品京官，派往甘肅任鎮番縣知事（今民勤縣），巡撫為張廣建（勛伯）。又被委任紹興學堂校監（與魯迅同庚、同鄉、同船赴日留學，返國後又為同事），並被東三省巡撫張錫鑾（金坡）委任為奉天造幣廠工程師，應恩師湯壽潛（蟄庵）（兩江總督）之邀為江南製造局工程師。應黃興（克強）之邀為交通部監考官。先後為直隸高等工業學堂教授（後與清華大學校長劉仙洲為同事）、農工商部技正（與王光美之父王樹青同事），創辦中國當時質量第一之北票煤礦為董事長，並創辦北京電車公司，且修建了第一條北京之柏油馬路，開啟建



築秦皇島及上海裝卸碼頭。並為北京自來水公司董事、北海公園董事。又與丁文江、翁文灝創辦中國地質調查研究所（更出資培養李四光先生赴英國留學），並為天津啟新洋灰公司、東亞毛紡廠、仁立地毯公司、江南水泥公司（南京棲霞山）、中興海運公司、山東棗莊煤礦等等之董事。並於北京興辦剡溪農場、阜外桃園等。將日本名優品種水果引進，如大久保、岡山白、五百號、離核、土倉、黃金桃、玫瑰香葡萄、黃金元帥蘋果、廿世紀梨（今稱水晶梨）等等引進北京開發新品種。

先父一生酷愛收集書籍、文物、文獻資料、地圖等等。一般古董商人「以古為貴」，但先父則以史為貴，以人之正氣、學識為貴，以有考據、文學、歷史、地質礦產資料（補正史之不足者）、藝術等意義收藏為上。

先父收集之經、史、子、集各類善本、線裝書約近十萬冊，全部以樟木箱存放。每年晾書約兩個月餘，為京城鄧繩武（樹祖）先生專司此事，清晨黎明即至，先授良太極拳，再共同搬書（一個月後又搭竹架，晾吹宮中皮草）。先父除注重收藏孤本、鈔本及地圖（五仟餘張）之外，尤注重收集地方志，除浙江全省（州府縣）志書之外，各省均有大量收藏，堪稱全國之最。當時除向書肆、書商、書末破落之大戶人家，乃至向街巷賣花生小食之小販以舊書拆頁包食而賣者，先父即將全日之小食及擬包食而未拆之舊書全部收購。先父深知外國侵略者侵華之後，最大、最終之目的在於搶掠地

下之資源（尤其是國土少，而其本國無資源可採之國家）。據知台灣所生長之檜木，大可合圍，如今一株皆無，全被日佔時砍伐掠去日本。

先父曾諄諄誨示，王羲之書聖，從未寫匾額、應酬之作，如「壽比南山」「開張大吉」等等。如傳世之「三希堂」帖，均是書札。「快雪時晴，佳想安善」「中秋不復」，又如王獻之「鴨頭丸帖」「鴨頭丸故不佳……」也是書札，有感而發，心手雙暢，是以書札能見作書者真性情，落筆如行雲流水，有呼吸感。而應酬之作，雙方常不相識，勉強為之，下筆生硬拘泥而乏味。

先父並藏有乾嘉兩代皇帝御用之大硃錠（以大楠木盒盛放），每盒內有三至五方大硃砂墨，共十餘盒。如墨上金色鐫有「嘉慶元年御製」，頗為沉重。日侵華時，曾以八百元壹兩硃墨之高價求購，先父避而不售。先父知日戰時缺水銀，擬買硃墨打碎後煉汞製炸彈等彈藥，反而傷斃我國人，是以藏而不售。另明清之黑色墨則有兩仟餘方。僅量少於中國之四大黑墨收藏家（張子高、尹潤生、葉恭綽、張綱伯，各藏三仟餘方）。

先父依地方志之記載，與丁文江、翁文灝走訪大西北阿爾泰山、天山、柴達木盆地及東北各地，普查全國地質礦藏。

清末官派其任甘肅鎮蕃縣知事時，他學習左宗棠，沿河種植左公柳兩百餘里，綠化兼修河道。地下挖出很多文物，除重賞民佚，囑細心呵護之外，